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19〕25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670073102G

地址：河南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法定代表人：孙米银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22日，许昌市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站煤泥压滤工段，压滤后煤泥饼堆放场露天堆放，没有按要求采取“三防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已构成违法。

我局于2019年10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19]27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

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19]27号）和《送达回证》《案件审理集体讨论笔录》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当事人当年度初犯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经研究，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责令改正；
2. 给予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

1、帐号：0124010117100023015

2、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科技广场东临市民之家三楼西南侧）。

款项缴纳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室索取《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并报送我局法规标准科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